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林致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102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基本資料表各1份 (12639496\_1093102288\_1\_ATTACH1.odt、  
12639496\_1093102288\_1\_ATTACH2.odt)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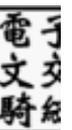
「第九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9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977號函辦理。
- 二、案係國教署為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協助培訓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特辦理本次培訓，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並推薦具資格之教師。
- 三、旨案輔導人員培訓需參與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培訓研習，流程與資格審核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貴校倘有推薦人員，請於11月18日（星期三）前填覆基本資料表寄至本市專責人員信箱俾憑辦理後續資格審核：

(一)國中：北安國中謝宜家老師：pixitracker@pajh.tp.

edu.tw



大佳國小 1091110



\*RHAA1093006932\*

(二)國小：吉林國小劉玉方老師：yufang814@gmail.com

四、培訓時間：

(一)110年1月28日（星期四）至1月30日（星期六）。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1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暫定）。

(三)學習活動：課程講授、實作活動、綜合討論。

五、該輔導人員完成培訓後須配合本局學習扶助計畫擔任入班輔導人員，請確依受推薦人員意願填覆。

六、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人員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1、2。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劉玉方老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